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17日起，对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由0.20%/年调整为0.15%/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改一并更新法律文件中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1、《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率的修改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表述	《基金合同》修改后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2、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实际情况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3、上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6年9月17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8日起，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0元，则5,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5,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5,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且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及最新的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本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基金份额不能赎回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兴业聚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弘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5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聚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弘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兴业聚弘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500	02851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6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59		
份额级别		兴业聚弘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兴业聚弘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兴业聚弘6个月持有期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7,757,778.75	932,367,777.26	1,140,125,556.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282.02	217,054.88	269,336.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7,757,778.75	932,367,777.26	1,140,125,556.01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282.02	217,054.88	269,336.90
	合计	207,810,060.77	932,584,832.14	1,140,394,892.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1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锁定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3,5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德新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港德新能源提供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9亿元的担保（含本数），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持股80%；黄德禄持股20%。
法定代表人	黄德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MAEM9AEB8E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12日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振兴路B线三段西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回收食品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8.95	1,403.73
	负债总额	372.29	420.57
	资产净额	1,006.66	983.16
	营业收入	4,317.74	143.40
	净利润	23.50	-14.6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债务人：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二）主债权本金

人民币3,500.00万元。

（三）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六）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德新能源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港德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港德新能源提供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均系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苏州市正馔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馔玉"）	1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馔玉的经营发展需要，正馔玉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吴中支行"）办理授信业务。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与建设银行吴中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正馔玉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正馔玉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正馔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正馔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该议案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市正馔玉食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夏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D8M8ADX5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芦路1778号研发楼101-102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77.51	10,667.97
	负债总额	6,291.75	5,190.86
	资产净额	7,585.77	5,477.10
	营业收入	23,357.25	37,774.94
	净利润	2,108.67	3,477.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正馔玉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运作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23%。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添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9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添鑫债券A	平安添鑫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29006	02900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2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0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添鑫债券A	平安添鑫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73,025,414.80	30,203,703.10	203,229,117.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7,254.47	5,366.74	32,621.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3,025,414.80	30,203,703.10	203,229,117.9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254.47	5,366.74	32,621.21
	合计	173,052,669.27	30,209,069.84	203,261,739.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16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复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58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复纯债A	平安惠复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30	0158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7627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伊利全球人才发展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8,230,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执行董事王晓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董事潘刚、闫俊荣、高振宇、独立董事张宏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085,197	99.3936	11,005,464	0.5986	140,178	0.0078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102,297	99.3946	10,981,564	0.5973	146,978	0.0081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049,797	99.3917	11,033,164	0.6002	147,878	0.0081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008,297	99.3894	11,064,364	0.6019	158,178	0.0087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080,097	99.3933	10,997,264	0.5982	153,478	0.0085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4,529,497	99.2546	13,538,264	0.7364	163,078	0.009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101,897	99.3945	10,971,264	0.5968	157,678	0.0087

1.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073,097	99.3930	10,964,464	0.5964	193,278	0.01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63,793,052	98.9631	11,005,464	1.0238	140,178	0.0131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63,810,152	98.9647	10,981,564	1.0215	146,978	0.0138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63,757,652	98.9598	11,033,164	1.0263	147,878	0.0139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63,716,152	98.9559	11,064,364	1.0293	158,178	0.0148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3,787,952	98.9626	10,997,264	1.0230	153,478	0.0144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1,061,237,352	98.7253	13,538,264	1.2594	163,078	0.0153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63,809,752	98.9646	10,971,264	1.0206	157,678	0.0148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063,780,952	98.9620	10,964,464	1.0200	193,278	0.01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显勇、连贝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6年9月16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9.53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9.5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5,297,24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9.5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50,594,48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31日

（二）申报材料邮寄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伊利大街1号

联系人：赖春玲、贺茹静

电话：（0471）3350092

传真：（0471）3601621

邮编：010110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3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截至2026年8月25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8月25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9/16~2027/3/15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25，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297,243股~50,594,48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0%~0.8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62213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投资者回报，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减少注册资本	25,297,243-50,594,485	0.40-0.80	10-2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9.5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5,297,24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9.5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50,594,48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53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9.5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430,946	0.50	31,430,946	0.50	31,430,946	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93,929,721	99.50	6,268,632,478	99.50	6,243,335,236	99.50
股份总数	6,325,360,667	100	6,300,063,424	100	6,274,766,182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71.65亿元，所有者权益572.76亿元，流动资产608.62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27%、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3.49%、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2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潘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990,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卖出公司股份的原因系偿还已到期的因认购股权激励股份及二级市场以市场价购买股票向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张丽女士于2026年4月7日卖出公司股份2,600股，张丽女士在前述时点非公司董事，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2026年8月2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截至2026年8月25日，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裁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622132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